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33號

原 告 顏啟育
代 理 人 顏福榮
被 告 新北市瑞芳區漁會

法定代理人 呂萬和
被 告 林文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存款債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，第三人
於接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後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，債權人認第三
人之聲明不實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起訴請求確
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，核屬「確認之訴」之性質，
自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及債權人所提起確認之訴，如獲勝訴判
決所得利益，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
字第1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係主張其依本院113年度基簡
字第291號確定判決，對被告林文盛有新臺幣（下同）225,000元
之債權存在，故就被告林文盛對被告新北市瑞芳區漁會之存款債
權，在新臺幣（下同）225,000元之範圍內予以扣押，是本件訴
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2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。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民事庭法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書記官 羅惠琳